关于青年人才奖励资金申领流程图

2021年3月3日—2025年12月31日，我市各类企业引进的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1年并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，按照博士研究生3万元、硕士研究生1.5万元给予一次性人才奖励。

人员范围

和标准

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，可在工作满1年后通过“中国包头人才网——人才服务专栏”申报。上传材料如下：《包头市青年人才奖励申请表》（填写完整、由单位盖章后上传PDF扫描件）；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定的五年以上劳动合同PDF扫描件；身份证（正反同页）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社保卡（需要开通银行功能）、在有效期内的学信网学历认证图片；内蒙古人社APP“个人参保缴费证明”截屏图片。

未通过

材料不完整的，退回并告知需补充材料清单。

申报

不符合标准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未通过

审核

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（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完成网上审核，并与用人单位、相关地区核实有关情况。

通 过

审核通过的，将短信告知申请人。

对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,在“包头党建网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天。

公示

经市人社局有关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后，市财政局将本级承担资金（70%）及时按照要求拨付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发放到青年人才社保卡中；同时，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将需各地区匹配资金（30%）名单发至相关地区，各地区根据各自工作流程将匹配资金发放至青年人才社保卡中。

发放

办结

服务电话

政策咨询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909886；

技术咨询：市人才服务中心6862255。